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12號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8,466,976股，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41,240,969股(其中以電子投票方式出席表決權者為1,744,3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之60.23%。

主席：葉垂景 董事長



紀錄：許珮玲 小姐



出席董事：葉垂景董事長、楊慰芬董事、潘燕民董事、洪順慶獨立董事、陳俊兆獨立董事，出席董事合計5席(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

列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
德久利生法律事務所 李姿璇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〇七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從略)，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35,142,27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761,298 權)，反對權數2,0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2,08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094,4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980,991 權)，贊成權

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6.97%，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擬具盈餘分派案，本次擬配發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 0.3 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7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732 權)，反對權數 2,0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2,08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1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該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8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832 權)，反對權數 1,9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84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726 權)，反對權數 2,0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2,09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該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80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827 權)，反對權數 1,9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89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4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該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36,238,759 權票決後，贊成權數 35,192,7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811,824 權)，反對權數 1,98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1,987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43,9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表決權數 930,559 權)，贊成權數占股東出席表決權總數 97.11%，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722,072 仟元，營業毛利為 5,619 仟元，營業淨損 58,778 仟元。本期淨利為 27,066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本期淨利為 27,066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21,406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85,881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233,046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7,643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 911,389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7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8.53	14.9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09.22	181.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66.01	392.85	
	速動比率(%)	621.74	366.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9	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3	2.0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58)	(5.06)
		稅前純益	3.67	8.82
	純益率(%)	3.75	5.64	
	每股盈餘	0.40	0.80	

(三)研究發展成果：

年度	研發成果	說明
107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UV-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UVLED
	Micro Pattern (Pitch = 2um) for Micro-LED Applications	以奈米壓印與乾蝕刻技術，製作 Pitch=2um 之奈米圖案，應用於 Micro-LED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俊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722,072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間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89,578仟元及新台幣5,497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41,085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及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3,902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6%及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仟元及0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943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911,389	29	\$743,746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07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4	-	-	21,1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80,484	6	315,481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5及七	3,597	-	30,123	1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032	-	11,0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47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056	-	3,150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73,336	2	69,633	2
1410	預付款項	七	6,004	-	10,3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	-	2,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3,533	37	1,207,261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24,178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21,4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425,006	13	208,10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七	1,445,111	45	1,537,668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3,198	-	3,9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380	-	1,435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淨額－關係人	四、六.4及七	110,223	4	121,2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9,096	63	1,893,865	62
1xxx	資產總計		\$3,202,629	100	\$3,101,1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4,147	-	\$3,146	-
2170	應付帳款		46,260	1	155,143	5
2200	其他應付款		46,852	1	79,8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10	-	1,928	-
2230	其他應付稅負	四及六.17	2,121	-	5,27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78,916	3	61,91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	-	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206	5	307,306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11	410,292	13	153,208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02	-	3,75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094	13	156,967	5
2xxx	負債總計		593,300	18	464,273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2	684,670	22
3110	資本公積		1,702,004	53	1,700,961	55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73,385	2	67,834	2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3320	未分配盈餘		175,217	6	181,790	6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49,494	8	250,516	8
3400	其他權益		(26,839)	(1)	706	-
3xxx	權益總計		2,609,329	82	2,636,85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02,629	100	\$3,101,1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722,072	100	\$98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7及七	(716,453)	(99)	(921,966)	(94)
5900	營業毛利		5,619	1	63,022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00)	(1)	(14,462)	(1)
6200	管理費用		(41,104)	(6)	(40,1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93)	(2)	(13,615)	(1)
	營業費用合計		(64,397)	(9)	(68,228)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8,778)	(8)	(5,20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9,860	7	51,01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3	1	(21,874)	(2)
7050	財務成本		(5,118)	-	(4,6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34,689	5	41,11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904	13	65,568	7
7900	稅前淨利		25,126	5	60,362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1,940	-	(4,850)	-
8200	本期淨利		27,066	5	55,51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611)	(1)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6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7)	-	(1,6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5,057)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3)	-	(5,77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6)	(2)	(62,46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90	3	\$(6,949)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066		\$55,5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90		\$(6,949)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0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0		\$0.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邦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XX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3XXX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	\$81,481	\$2,673,726	\$2,673,7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35	-	(3,33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058)	-	-	-	(7,058)	(7,058)	
現金減資	(21,175)	-	-	-	-	-	-	-	(21,175)	(21,1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91)	-	-	-	-	-	-	(1,691)	(1,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106年度淨利	-	-	-	-	55,512	-	-	-	55,512	55,51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9)	(1,261)	-	(60,371)	(62,461)	(62,4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683	(1,261)	-	(60,371)	(6,949)	(6,94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	\$21,110	\$2,636,853	\$2,636,85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	\$21,110	\$2,636,853	\$2,636,8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9,927	-	10,806	(21,110)	(377)	(3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91,717	(20,404)	10,806	-	2,636,476	2,636,47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51	-	(5,55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080)	-	-	-	(41,080)	(41,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043	-	-	-	-	-	-	1,043	1,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107年度淨利	-	-	-	-	27,066	-	-	-	27,066	27,06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	(2,600)	(11,625)	-	(14,176)	(1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115	(2,600)	(11,625)	-	12,890	12,8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016	-	(3,016)	-	-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2,004	\$73,385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2,609,3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姜明君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黃卓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5,126	\$60,362	11,794	-
調整項目：			(3,450)	-
收益費損項目：				48,909
折舊費用	199,623	206,548	(224,443)	(12,025)
攤銷費用	-	26	72,372	10,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71	-	-	2,961
利息費用	5,118	4,688	(163,689)	(67,874)
利息收入	(3,848)	(1,312)	11,010	11,280
股利收入	(1,116)	(949)	55	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0,174)	(41,116)	10,470	4,46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8,331)	(41,980)	(285,881)	(1,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4,997	(36,093)	470,000	470,0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526	21,384	(470,000)	(470,0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3)	-	336,00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06)	2,688	(61,917)	(46,438)
存貨(增加)減少	(3,703)	8,108	43	279
預付款項減少	59,278	19,162	(41,080)	(7,05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492	(2,093)	-	(21,17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1	(5,381)	233,046	(74,39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8,883)	16,914	(928)	(43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3,354)	5,4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18)	1,50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60)	(1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4,666	217,786		
收取之利息	1,924	1,312		
支付之利息	(4,754)	(4,381)	167,643	132,103
支付之所得稅	(430)	(6,251)	743,746	611,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406	208,466	\$911,389	\$743,7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償還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增加				
償還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發放現金股利				
現金減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民國一〇七年度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722,072 仟元。主要經營業務為導電玻璃及圖案化藍寶石基板生產銷售，由於市場產業特性及顧客需求，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故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對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針對各產品別等進行售價、銷量、成本價及毛利率等之分析性程序，並針對前十大銷售廠商客戶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中之交易條件及相關銷貨單據，以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之妥適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執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與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及備抵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89,578 仟元及新台幣 5,497 仟元。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管理階層備抵損失之評估程序，並於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出貨單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評估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應收帳款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及十二。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1,085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 及 0%，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902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6 % 及 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 及 0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1,409	27	\$700,855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1,16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80,484	6	315,481	1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3,597	-	30,123	1
118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11,032	-	11,009	-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56	-	3,150	-
130x	存貨		73,336	3	69,633	2
1410	預付款項		6,004	-	10,30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	-	2,6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43,554	36	1,164,370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178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1,42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0,245	17	344,17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78,295	43	1,442,896	4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8	-	3,9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	-	285	-
194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關係人		110,223	3	121,2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6,392	64	1,934,016	63
1xxx	資產總計		\$3,199,946	100	\$3,098,3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姜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會 計 項 目						
215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	\$4,147	-	\$3,146	-	\$3,146	-
2200	應付帳款	46,260	1	155,143	5	155,143	5
2220	其他應付款	46,852	1	79,842	3	79,842	3
223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10	-	1,928	-	1,928	-
232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1	-	5,270	-	5,270	-
2399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8,916	3	61,917	2	61,917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	-	60	-	60	-
	流動負債合計	179,206	5	307,306	10	307,306	10
2540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借款	410,292	13	153,208	5	153,208	5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9	-	1,019	-	1,019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1,411	13	154,227	5	154,227	5
	負債總計	590,617	18	461,533	15	461,533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84,670	22	684,670	22	684,670	22
3200	資本公積	1,702,004	53	1,700,961	55	1,700,961	5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385	2	67,834	2	67,83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	-	892	-	8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217	6	181,790	6	181,790	6
	保留盈餘合計	249,494	8	250,516	8	250,516	8
3400	其他權益	(26,839)	(1)	706	-	706	-
3xxx	權益總計	2,609,329	82	2,636,853	85	2,636,853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99,946	100	\$3,098,386	100	\$3,098,3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722,072	100	\$984,9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2、六.17及七	(716,453)	(99)	(921,966)	(94)
5900	營業毛利		5,619	1	63,022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5、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500)	(1)	(14,462)	(2)
6200	管理費用		(34,933)	(5)	(34,2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93)	(2)	(13,615)	(1)
	營業費用合計		(58,226)	(8)	(62,284)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2,607)	(7)	7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1,632	6	41,21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87	3	540	-
7050	財務成本		(5,118)	-	(4,6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16,432	2	22,5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733	11	59,624	6
7900	稅前淨利		25,126	4	60,362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20	1,940	-	(4,850)	-
8200	本期淨利		27,066	4	55,51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6,611)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965)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5,057)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00)	-	(7,40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176)	(2)	(62,461)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890	2	\$(6,949)	(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7,066		\$55,5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890		\$(6,949)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0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0		\$0.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42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05,845		\$1,702,652	\$64,499	\$892	\$137,500	\$(19,143)	\$-	\$81,481	\$2,673,726	\$2,673,726	3XXX	\$2,673,72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335	-	(3,335)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58)	-	-	-	-	(7,058)	-	(7,0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175)	-	-	-	-	-	-	-	-	-	(21,175)	-	(21,175)
現金減資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691)	-	-	-	-	-	-	-	(1,691)	-	(1,6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55,512	-	-	-	55,512	55,512	-	55,512
106年度淨利	-	-	-	-	-	(829)	(1,261)	-	(60,371)	(62,461)	(62,461)	-	(62,461)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683	(1,261)	-	(60,371)	(6,949)	(6,949)	-	(6,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	\$21,110	\$2,636,853	\$2,636,853		\$2,636,853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81,790	\$(20,404)	\$-	\$21,110	\$2,636,853	\$2,636,853		\$2,636,85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9,927	-	10,806	(21,110)	(377)	(377)	-	(377)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84,670		1,700,961	67,834	892	191,717	(20,404)	10,806	-	2,636,476	2,636,476		2,636,476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5,551	-	(5,55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1,080)	-	-	-	-	(41,080)	-	(41,08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1,043	-	-	-	-	-	-	1,043	1,043	-	1,0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27,066	-	-	-	27,066	27,066	-	27,066
107年度淨利	-	-	-	-	-	49	(2,600)	-	-	(14,176)	(14,176)	-	(14,176)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115	(2,600)	(11,625)	-	12,890	12,890	-	1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16	-	(3,01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2,609,329		\$2,609,32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84,670		\$1,702,004	\$73,385	\$892	\$175,217	\$(23,004)	\$(3,835)	\$-	\$2,609,329	\$2,609,329		\$2,609,329



註：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81仟元及1,098仟元，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81仟元及1,098仟元，業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經理人：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35,159,066
加: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9,926,751
調整後期初餘額	145,085,817
加: 107 年度稅後淨利	27,066,180
減: 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6,618)
減: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5,946,537)
加: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8,580
加: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016,480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6,563,902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3 元)	20,540,09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023,80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p>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p> <p>一、配偶。</p> <p>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強化公司治理。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三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因業務往來關係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且基於風險考量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仍應符合第二條貸與期限及本條貸與限額之規定。</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十條</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每月十日前應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3、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四)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第十一條</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因業務往來需要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u>提報董事會決議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u></p>	<p>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證期會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六)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之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第十條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管理權責部門並應依「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定期監理、控管。</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訂</p>

<p>(四)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八)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時，<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權益。</p> <p>(四)本作業程序之管理納入內部制度之控制程序中據以實施，並由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五)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六)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背書保證之相關規定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依第八條規定詳細審查對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評估外，應請其擬定營運及財務之改善計畫，投資管理部門除評估該改善計畫可行性外，應定期追蹤該改善計畫實施成效。以管控該背書保證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八)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書，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	---	--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第三條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及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p>	<p>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示意見，會計師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略。</p>	<p>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略。</p>	
<p>第四條</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大陸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之動作，非屬於中華民國註冊登記公司者不適用)，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2)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董事會授權之核准上限金額為不超</p>	<p>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大陸投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之動作，非屬於中華民國註冊登記公司者不適用)，始可進行。</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避險性交易之授權，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財務主管，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累積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單筆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100 萬元以上，累積成交金額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p> <p>(2) 非避險性交易之授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董事會授權之核准上限金額為不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過美金 500 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p> <p>(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略。</p> <p>(二)略。</p>	<p>過美金 500 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p> <p>(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p> <p>(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3. 略。</p> <p>(二)略。</p>	
第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u>國內公債</u>。</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p>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四)略。</p>	
第六條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得逾本公</p>	<p>投資範圍及額度：</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p>	
第九條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p>	<p>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形。</u></p> <p><u>(六)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十一條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餘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餘略)</p>	
第十二條	<p>交易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等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交易合理性之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租賃取得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p>	<p>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p>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u>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定之公告標準且其交易對象實質為關係人者，並</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u>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四條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六)略。</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六)略。</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1070341072號函修訂。